

答 凡用于原料的原油和重油,企业应当单独编制原料用油计划,经上级批准后,按原料油供应渠道供应。对这部分作原料的原油和重油,不征收烧油特别税。凡不单独编制原料用油计划,而将一部分原料用油列在烧用油计划中,按烧用油供应的,代收代交单位应按烧用的原油、重油,照章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问 那些单位是烧油特别税的代收代交单位?

答 供应烧用原油、重油的生产单位,如油田、炼油厂为烧油特别税的代收代交单位。这些单位在向用油单位和转供单位销售烧用的原油、重油时,应按照规定办理代收代交烧油特别税税款。

问 各级燃料公司或其它转供单位向用油企业转供烧用油时,在税收上如何处理?

答 各级燃料公司或其它转供单位向用油企业转

供已交纳烧油特别税的原油和重油,不再征收烧油特别税。其代交的税款,可以在转供的销货发票上专项列明,或由转供单位另开代交烧油特别税证明,凭以向用油单位收取代交的税款并作为用油单位记帐凭证。

问 代收代交单位以外的其它企业,将购入未税原油、重油转卖给用油单位作燃料使用的,由谁纳税?

答 代收代交单位以外的其它企业,将购入未纳过烧油特别税的原油、重油,转卖给烧用油单位作燃料使用时,由用油单位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烧油特别税。

问 没有确定原油单位税额的原油生产单位供应烧用原油,单位税额如何确定?

答 没有确定原油单位税额的原油生产单位供应烧用原油,其单位税额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核定。

· 法规简介 ·

财政部发出关于调整工商税 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

本刊讯:为了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,调节工业产品的利润和企业收入,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,并有利于稳定国家财政收入,经国务院批准,对工商税中若干产品的税率,进行必要的调整,并适当扩大一些征税项目。财政部于6月10日发出通知,规定从1982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一、调低税率的,有五个项目:

- (一) 肥皂,税率由12%降为5%。
- (二) 布面胶鞋,税率由18%降为5%。
- (三) 炼乳、奶粉,税率由10%降为5%。
- (四) 沙器、瓦器,税率由12%降为5%。
- (五) 洗衣粉,税率由12%降为5%。

二、调高税率的,有两个项目:

- (一) 原油(年产量在150万吨以上的企业)税率由5%调为12%。
- (二) 轮胎,轮带:汽车轮胎,税率由10%调为15%;其它轮胎、轮带,税率由10%调为12%。

三、扩大征税的,有一个项目:

银行按业务收入额减去存款利息支出额后的差额,依率计算纳税,税率为10%,信用社暂缓征收。

银行一律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纳税,即:县及设区的市,由县支行或区办事处纳税;县以上各级行直接经营业务的,由各级行分别在所在地纳税。

四、这次调整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,主要是调节工业产品的利润和企业的收入水平,它只涉及税利之间的变动,不应影响物价的变动。各地方、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,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:

(一) 各地方、各部门和企业单位,不得以调整产品税率为理由,提高市场价格,引起物价波动,增加群众负担,违者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二) 调整产品税率后,对那些确因客观因素造成经营困难的企业,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

制规定的权限，经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。但对主观因素造成种种困难的企业，或在政策上需要关停和转产的企业，一律不得减、免税。

(三) 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的企业，由于调整产品税率的影响，使其收入变化比较

大的，可按照规定，调整利润留成比例和盈亏包干指标。

(四) 调整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后，在实行“划分收支，分级包干”财政体制的地区，由此而增加或减少地方收入的部分，应当调整财政包干基数。

问：对肥皂

等五项产品降低税率，对轮胎、轮带和原油调高税率，对银行等从事经营金融业务的单位征收工

商税，并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在税收上采取这些措施的精神是什么？

答：这次调整税率，在于鼓励短线产品的生产，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。在这次税率调整的项目中，属于降低税率的，大都是供不应求而又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产品。在税率降低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，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，就可以相应地多得到一些经济利益。这样，就有利于调动企业生产的积极性，鼓励它们增加产量，提高质量，增加花色品种，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。而对于那些生产超过需要，造成积压的长线产品，如轮胎、轮带，适当提高税率，这不仅有助于制约长线产品的盲目发展和调整供需之间的矛盾，而且还可以起到保护先进、淘汰落后，促进合理分配原材料，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。

这次税率的调整和扩大征税项目，还进一步贯彻了合理负担的政策精神，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，有利于稳定国家财政收入。

问：肥皂与香皂原来都按12%的税率交纳工商税。这次规定将肥皂的税率降为5%，这是不是把肥皂与香皂分开，采取了不同的税率？那么，肥皂指的是什么？

答：是的。这次将肥皂的税率降为5%，肥皂与香皂就分为两个税目，肥皂按5%征收工商税，香皂则仍按12%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这里所说的肥皂，系指不掺

问题解答

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问题解答

兑香料的各种皂。

问：布面胶鞋的税率调为5%。这里所说的布面胶鞋指的是什么？其他各

种鞋都适用什么税率？

答：布面胶鞋指的是解放鞋、球鞋、力士鞋、运动鞋等。将布面胶鞋的税率由18%调为5%之后，除属于橡胶制品的胶底胶面鞋（靴）适用18%的税率外，其余各种鞋都适用5%的税率。

问：砂器、瓦器原与陶器、瓷器并在一起，适用同一税率。这次将砂器、瓦器单列出来调整了税率，这是不是对砂器、瓦器与陶器、瓷器，将分别按不同的税率征税？

答：是的。调整税率之后，砂器和瓦器已与陶器、瓷器分为两个税目，属于砂器、瓦器的产品，应按5%的税率征收工商税；属于陶器、瓷器的产品，则应按12%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

问：按照调整税率的规定，汽车轮胎和其他轮胎、轮带，都分别调整了税率。这里所说的汽车轮胎应包括什么？其他轮胎、轮带的范围，又应怎样理解？收割机、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的轮胎，有无照顾？

答：按照调整税率的规定，对各种汽车的轮胎，都应按15%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这里所说的汽车轮胎，应包括内胎、外胎和垫带。其他各种轮胎和各种轮带（包括传送带……等），都应按12%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但是，考虑到收割机、拖拉机、手扶拖拉机的轮胎，目前按12%的税率纳税还有困难，规定减按10%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

(下转第19页)